

重庆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行业协会商会 章程示范文本》的通知

渝民发〔2024〕5号

各全市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，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《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》有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重庆市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2016年印发实施的《重庆市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》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民政局

2024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

(适用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)

【备注：本章程中可以统一使用“本团体”或者“本会”作为指代词，前后表述应当一致】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（包括英文译名，缩写）。【行业协会商会的命名应当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》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。行业协会商会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、成员分布、活动地域相一致，准确反映其特征。全市性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冠以“重庆市”“重庆”字样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经市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，不得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家”等字样。行业协会商会的名称，不得使用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满1年的原社会组织名称；不得使用被撤销成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名称变更登记未满3年的社会组织的名称】

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。【载明：组成的单位（会员的构成状况）、社会团体类型（行业性、联合性、专业性），地方性、自愿结成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】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切实加强清廉组织建设，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。

本会支持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开展，加强意识形态等领域风险防控，避免重大风险发生。

第四条 本会宗旨、目标、任务×××。【根据本会实际情况确立本会宗旨、目标、任务】

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×××，党建工作机构是×××，行业管理部门是×××。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【本款适用于已脱钩、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，只填写一个主要的行业管理部门】

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×××，登记管理机关是×××，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【本款适用于双重管理的行业协会商会】

第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×××。【负责人包括会长（理

事长、主席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、副主席）、秘书长。本章程示范文本中统一使用会长、副会长。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负责人职务，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】

第七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×××。【选择重庆市或重庆市×××区县（自治县）】本会的住所×××。【必须载明重庆市×××区县（自治县），不得只以某单位名称作为住所名】

第二章 党建工作

第八条 本会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设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九条 本会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，引领正确政治方向，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，领导本会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，加强对本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。

第十条 本会成立（换届）选举负责人前，应按规定将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。本会变更、撤并或注销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实现本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负责人同步调整。

第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应主动支持党建工作。本会积极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党组织书记参加(列席)本会管理层有关会议。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应接受邀请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。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,并将上级补助党组织的工作活动经费及返还党费全额用于党建工作。

第三章 业务范围

第十二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。【业务范围的内容应当具体、明确。载明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本行业的各项规定。同时载明行业信用建设、行业自律机制、诚信自律措施的条款等具体内容;行业协会应当发挥提供服务,反映诉求,规范行为的职能作用】:

(一) ×××;

(二) ×××;

(三) ×××;

.....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、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,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四章 会员

第十三条 本会的会员为×××。【可选择：单位会员，个人会员，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】

第十四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社会信用良好；

（二）团结协作，乐于奉献；

（三）×××；

……

（四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入会应提交的材料和履行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本会邀请，或自愿申请，或由×××单位推荐或×××会员介绍；

（二）提交（填报）入会申请书（表）；

（三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1. _____；

2. _____；

3. _____；

……

（四）由×××【可填写：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】讨论通过；

.....;

(五)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颁发会员证,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三)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
.....

(四)入会自愿,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;
- (二)执行本会的决议;
- (三)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四)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,支持本会的健康发展;
- (五)向本会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;

.....

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,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给予下列处分:

- (一)警告;
- (二)通报批评;
- (三)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- (四)除名;

.....

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二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×××【可填写：理事会，常务理事会。应于第十五条第四项保持一致】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【以下为可选项】：

- （一）×××年【最长不超过2年】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二）×××年【最长不超过2年】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
.....

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、被除名或者第二十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会置备会员、理事、监事名册，对会员、理事、监事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、理事、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、理事、监事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、理事、监事相关档案，以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

【备注：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自身实际，选择实行会员大会或

者会员代表大会制度，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。会员数量 200 个以上的，可按一定比例在会员中推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，但会员代表总数不得少于 70 名】

第二十三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、监事产生办法；

【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还应当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】

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
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七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【本项为可选项】

（八）审议监事会（监事）的工作报告；【根据设立实际情况选择监事会或监事】

（九）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
（十）决定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
（十一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.....

（十二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【备注：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自身实际，也可在章程中赋予会

员（代表）大会直接选举负责人、确定名誉职务的人选、制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等职权。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职权不得授权理事会或其他机构、个人代为行使，但法律、法规、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】

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会议每 2 年至少召开一次。【本款适用于采取会员大会制度的行业协会商会】

会员代表大会每届×××年【3—5 年】，每 2 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×××【选择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】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【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本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须提前×××日【不少于 15 日】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（代表）。

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二十五条 经理事会、监事会或者本会 1 / 5 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。

临时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因故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 / 5 以上会员（代表）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六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名称变更、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 $2/3$ 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；

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，应当由到会会员（代表）的过半数通过；【原则上应采取差额。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】

(三) 选举产生负责人【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（选任制）】，以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（代表）总票数的 $1/2$ ；【可采取等额或者差额选举，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实行等额选举的，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（代表）总票数的 $1/2$ ；实行差额选举的，以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。此款适用于通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负责人】

(四)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 $1/2$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；

.....

(五) 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 $1/2$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。

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，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。理事

会人数（比例）不得超过会员（代表）总数的 1 / 3，应为奇数，其总人数最多不超过 200 人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本行业有一定社会影响和代表性；
- （二）有参与本会事务决策的能力、精力和积极性；

.....

第二十八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。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×××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等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。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拟订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×××个月【不少于 2 个月】送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；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，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；经党建工作机构同意，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。【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使用本项表述】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拟订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×××个月【不少于 2 个月】报业务主管

单位审核，抄送登记管理机关；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，应当充分听取业务主管单位等方面意见；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，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。【双重管理的使用本项表述】

按照本章程规定，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根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每届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 / 5，且增补后理事数不得超过会员（代表）总数的 1 / 3，并于 20 日内同时向×××【选择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】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二十九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应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，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应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三十条 理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（四）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.....

第三十一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（三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（四）接受监事（会）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- （五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六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（七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.....

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；【秘书长由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】

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，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；【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】

- （三）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
- （四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- （五）筹备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提名换届工作领导小组

(或专门选举委员会)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(六) 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(七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处分；

(八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
(九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、本会专兼职工作人员的人选；

(十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
(十一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
(十二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(十三) 制定×××【可选填：信息公开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、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、……】等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
(十四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
(十五)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；

……

(十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每届×××年【每任届期3—5年】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×××（选择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）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

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【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【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×××【每届最多不超过 3 次】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丧失理事资格，经理事会或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确认后生效。

第三十五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【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应当保留本款表述，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可不写本款】

负责人（秘书长采取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）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【未设立常务理事会，且负责人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的，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负责人（秘书长采取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）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【设立常务理事会，且负责人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的，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聘任、解聘秘书长，须经到会理事 2 / 3 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。【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保留本款表述，秘书长为选举产生

的不写本款】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2 / 3 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×××。【等额选举比例不低于 2 / 3，差额选举比例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差额的具体情况确定】

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调整负责人；
- （二）届中增补、罢免理事；
- （三）审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.....

【除（一）（二）必选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实际需要在第三十二条中选择】

第三十八条 经会长或者 1 / 5 以上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议

【备注：设有常务理事会的行业协会商会，本节内容为必选】

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（选任制）、常务理事组成【理事会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，根据需要可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，常务理事的人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 / 3，应为奇数】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第三十二条第一、五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×××【每届最多不超过 4 次】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丧失常务理事资格，经理事会确认后生效。

第四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×××个月【3-6 个月】召开 1 次会议。情况特殊的，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，但涉及需要无记名投票等重大事项除外。

第四十一条 经会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四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，副会长若干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总人数最低不得少于 3 人，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 / 2，且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；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，且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。负责人（秘书长采取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）应当具备理事资格。【设常务理事会的行业协会商会还应具备常务理事资格】

第四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聘任制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××× 周岁【最多不超过 65 周岁】且为专职；

（五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.....

(六) 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本会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同级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本会会长、秘书长、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。

第四十四条 本会会长、秘书长（选任制）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 2 / 3 以上会员（代表）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，报×××【选择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】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再连任一届。

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。

第四十五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×××【选择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】审核同意后，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四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，报×××【选择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】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报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七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（大会）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……

会长、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。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八条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

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；【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；秘书长为选举产生的，可不写本项】
- ……

（四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【备注：会长或秘书长的职责还可以在下列选项中选择：

（一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
（二）提名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
（三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四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。】

第四十九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。会议纪要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生效，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，并至少保存×××年。【最低不少于30年】

拟免职负责人的，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前20日内报×××【选择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】审核同意；新选任负责人的，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后20日内报×××【选择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】审核同意。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的选举结果（含届中调整）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、备会员查询，并向社

会公开。选举结果须在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五节 监事（或监事会）

【备注：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实行监事或监事会制度。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应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人数须在 3 人以上】

第五十条 本会设监事____名【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】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【不设监事会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×××名【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】监事组成，应为奇数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（监事人数 5 人以上可设副监事长 1 至 2 名）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【设立监事会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五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；
- （二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五十三条 监事（会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(二) 对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(四) 对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(五) 向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（业务主管单位）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.....

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×××个月【最多不超过6个月】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【设立监事会的应使用本款表述，未设立监事会的不写本款】

第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五十五条 监事(会)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

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（会）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【备注：设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行业协会商会，本节内容为必选；未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行业协会商会，本节内容为可选项】

第五十六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，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本会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“分会”“专业委员会”“工作委员会”“专家委员会”“技术委员会”

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；代表机构名称以“代表处”“办事处”“联络处”等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，不以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；不在名称中冠以“重庆”“全市”等字样，对外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。

第五十九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第六十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六十二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规程》《信息公开办法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《资产管理制度》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【以上办法或规程为可选项】

第六十三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

管理制度,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,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,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,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,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,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,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六十六条 本会到期未正常换届的,应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开展换届工作。业务主管单位可以指定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组建换届筹备领导小组;必要时,也可选派工作人员担任换届筹备领导小组成员,督促指导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。【适用双重管理的行业协会商会】

本会到期未正常换届的,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指导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(或专门选举委员会),负责开展换届选举工作。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组建换届筹备领导小组;必要时,也可选派工作人员担任换届筹备领导小组成员,督促指导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。【适用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】

采用前款规定流程换届的,换届材料经相关部门形成一致意

见后，可直接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换届选举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六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 ）……………；
- （ 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会员缴纳会费标准，一般以文件形式制定会员缴纳会费的管理办法，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，不得具有浮动性且不得超过4个档次。

第六十九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七十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七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、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监事会（监事）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本会接受捐赠时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。

捐赠人、资助人或单位、会员、监事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对于捐赠人、资助人或单位、会员、监事的查询，本会应及时如实答复。

捐赠人、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。

第七十三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第七十四条 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，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可免除责任。

第七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会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

表人失职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七十六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未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批准，不得以本会名义借债，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，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。

本会的证书、印章以及有关档案文件为本会所有，应妥善保管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。

第七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，其工资、福利待遇和各项保险等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七十八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、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第七十九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

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×名【不超过2人】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第八十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八十一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八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。

第八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×××【选择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】审核同意，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，并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3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八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通过后的15日内，由理事会确定人员组成清算组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

间，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的，由党建工作机构、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指定组成的清算组应当包括具备律师、会计师等执业资格的人员。

第八十六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，并进行清算（办理注销）：

- 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的目标任务；
- （二）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解散；
- （三）团体因发生分立、合并而不存在的；
- （四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；
- （五）连续2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；
- （六）会员人数低于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成立登记最低数量；
- （七）无法正常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；
- （八）……………。

第八十七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工作机构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八十八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×××年×××月×××日第×××届第×××次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九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